采购项目内容、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提示：本章带“★”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完全满足；如有一项不满足按未实质性响应处理；带“▲”项为重要指标参数，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公开发行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按要求提供材料予以佐证，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一个包，拟通过询价方式采购一名供应商提供货物。

二、采购内容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

拟采购有机肥总价100万元；总价固定不变，单价不超过1600元每吨，数量（重量）不低于625吨。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拟供产品符合生物有机肥标准：NY/884-2012（若有更新标准执行新标准）；

2.外观：松散，无恶臭味（提供产品实物图片）；

▲3.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60%；

▲4.有效活菌数（枯草芽孢杆菌等）：≥2亿/g；

▲5.水分：≤25%；

▲6.酸碱度（PH）：6-8；

▲7.重金属限量：①总砷（As）（以干基计）≤5mg/kg； ②总镉（Cd）（以干基计）≤3mg/kg；③总铅（Pb）（以干基计）≤20mg/kg；④总铬（Cr）（以干基计）≤50mg/kg；⑤总汞（Hg）（以干基计）≤2mg/kg；

▲8.粪大肠菌群数≤100个/g；

▲9.蛔虫卵死亡率：≥95%；

★10.有效期≥6个月；

11.产品剂型：颗粒或粉剂；

12.包装：不大于40公斤/袋；标识、运输和贮存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及安全规范。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

2.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发放到项目实施乡镇、村，并发放到户或点，同时据实完善发放花名册的签收签字；

3.要求：成交人需在采购人属地附近找一库房集中堆放或按时按质安全便捷

即时的方式送达到农户或点。发放前，提供同批次肥料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由采购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必要时抽样送检，成交人承担检测费用；如质量不合格，终止供货合同并承担赔偿一切损失和全部责任。成交人交货时应当对产品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以及应用农作物全程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或提供使用说明书。

（二）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后，将项目实施乡镇收货的收据、发放到户或点的签字花名册，有效的正式发票等相关资料交采购人；按成交供应商响应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和验收结果作为最终资金结算的依据，经采购人核实无误后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全部合同金额。

（三）售后服务及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范围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及联系电话、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项目每阶段和最后履约具备完成验收条件的，成交人向采购人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采购人代表接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验收，并在组织验收24小时前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采购人应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广市财采【2021】275号等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规定以及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五）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连带等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鲜章。